证券代码：301307　　证券简称：美利信　　公告编号：2026-051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亚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换届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鉴于此，持有公司40.14%股份的股东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名余克飞先生、余人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提名余亚军先生、周承广先生、童荣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提名委员会认为余亚军先生、余克飞先生、余人麟先生、周承广先生、童荣辉先生均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同意以决议形式形成审查报告和提案，将上述5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最终确定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公司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累积投票制选举确定5名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候选人进行审议并予以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提名余亚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1.02提名余克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1.03提名余人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1.04提名周承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1.05提名童荣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余亚军先生、余克飞先生、余人麟先生、周承广先生、童荣辉先生等5名候选人全部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3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和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换届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提名陈耿先生、龙莉女士、汤自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认为陈耿先生、龙莉女士、汤自荣先生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以决议形式形成审

查报告和提案，将上述3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最终确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候选人进行审议并予以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提名陈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02提名龙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03提名汤自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陈耿先生、龙莉女士、汤自荣先生等3名候选人全部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3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鼎新半导体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大写：肆亿伍仟万元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情况在本次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期限同担保额度有效期。公司尚未与有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